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4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博茨瓦纳：^{*} 决议草案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8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0 号决议¹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第 54/113 号决议，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为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认识到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就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重申确保审议人权问题时注意到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并强调促进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至关重要，

还重申各宗教、文化、文明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可大大促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²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强调在通过特别是国际合作来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需要有进一步的进展，

强调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的重要要素，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于1999年8月26日通过题为“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1999/25号决议，³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问题，

1.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问题；
2.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办法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3. **认为**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在这个领域进行的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此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4. **重申**促进、保护和完全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应当本着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贯彻《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5. **吁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加强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6. **请**各国和联合国所有有关人权的机制和程序不断注意相互合作、谅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7.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³ 见 E/CN.4/2000/2-E/CN.4/Sub.2/1999/54, 第二章, A 节。